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1.9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4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71.93万股；
- 4、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8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0万股。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14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0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8.07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1.9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1.5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戴轶	董事	8.70	2.34%	0.04%
2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8.70	2.34%	0.04%
3	张潘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2.15%	0.03%
4	张琴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8.00	2.15%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73人）			338.53	91.02%	1.41%
合计			371.93	100%	1.55%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6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7,021,786.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19,3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63,302,486.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7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19,300.00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万股增加至24,371.93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38,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1%，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56.8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3,719,300	183,719,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000,000	0	6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3,719,300	243,719,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 2017 年-2020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5709.13 万元，则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371.93	5709.13	1526.40	2545.32	1225.08	412.33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相关成本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